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

会费交纳标准与管理办法

（修订稿）

 **第一条** 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，交纳会费是会员的义务。根据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的规定，结合本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会员交纳会费，用于围绕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为会员提供服务，支付秘书处和分支机构办公费用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会费执行以下标准：

1、理事长单位每年50000元；

2、副理事长单位每年12000元；

3、理事单位每年6000元；

4、会员单位每年2000元；

**第四条** 交纳会费的期限和办法：

1、会费原则上按年交纳。

2、理事、副理事长单位当选后，应与30个工作日内按会费标准交纳会费。

3、会员接到交纳会费的通知后，应于30个工作日内按会费标准交纳会费。

4、换届以后按规定程序增补的理事、副理事长单位，应在接到当选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标准交纳会费。

5、新入会的会员，应在接到入会批准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标准交纳会费。

**第五条** 会费由本会统一收取，交秘书处管理。秘书处收到会费后，开具省财政厅监制的《吉林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》，会员单位可使用二维码自行下载打印入账，也可向秘书处申请补打纸质票据，秘书处在10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票据邮寄至交费单位。

**第六条** 会费的收取和管理按照本会章程和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的监督。

**第七条** 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，一年以上未按规定交纳会费的，自动丧失会员及其在本会所任职务的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。